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36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陳韻文

被告 謝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關於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之認定：

(一)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本件事發地點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碰撞因前方塞車，停等靜止狀態之原告所承保BQP-892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語。被告則辯稱：伊沒有印象有碰撞到系爭車輛，若有發生伊一定會下來查看、報警等語。經查：1.核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3至46頁），就肇事責任方面，警方以尚有當事人（即被告）未到案說明，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為由，不予初步分析研判。2.檢視事故資料中、系爭車輛之行

01 車紀錄器影像內容，被告雖有駕駛車輛由系爭車輛正後方緩
02 慢往左側行駛至內側車道之情，但並未顯示二車確有碰撞之
03 影像畫面，亦未見系爭車輛出現遭碰撞、擦撞之晃動現象。

04 3.系爭車輛之外觀照片，雖可見左後車尾保桿處有一道橫向
05 之黑色擦痕，但綜酌雙方車輛形式、高度、顏色、上開行車
06 紀錄器影像、被告車輛行駛角度等各情，難以認定系爭車輛
07 上述擦痕，確係被告駕駛車輛碰撞所致。除此之外，原告又
08 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，其主張即不足憑認為真正。

09 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法代位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新臺幣4,950元暨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趙修韻